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12-00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 7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金秋大厦”项目转让的协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共耀实业有限公司、宿迁申华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致富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解除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305 号的《“金秋大厦”项目转让协议》、《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以及相关附属文件，达成《关于解除“金秋大厦”项目转让的协议》。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工作的进展情况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修订《张江高科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制订《张江高科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所制订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

张江高科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配套指引工作的进展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于2008年制定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根据指引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上交所、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必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为确保公司的内控制度能符合以上规范的要求，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0年提前进行内控制度规范的建设并在2011年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就目前公司实施内控制度的进展情况介绍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张江高科”）系于1996 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17 号文批准设立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5。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包括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凯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海外运鸿公司和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商业化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主要经营受让地块内的土地转让、房产开

发与销售、房产租赁、商品贸易、数据通信服务。提供主要劳务为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有偿咨询服务等。

公司资产规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7,186,222,373.28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560,343,510.11元。

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置总经理办公室、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部、投资管理部、办公室、法务室、审计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本运作部、战略计划部、设计造价室等部门。

二、 内控建设工作情况

2010年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实施负责人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以及由各部门经理参与的内部控制工作组。通过先后两阶段的比价，从普华永道、德勤咨询公司、康达信咨询公司等优良境内外专业咨询公司中，选取了毕马威咨询公司（以下简称“毕马威”），聘请其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缺陷诊断及制度优化。

内控建设项目由公司审计室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毕马威项目组共同实施。项目开始时间是2010年4月，并于2010年末结束。实施范围主要在公司本部进行。

项目实施期间，毕马威项目组通过查看公司现有制度以及ISO文件，与内部人员访谈、对各部门的流程进行梳理，编制了内控手册、缺陷发现表以及提供了制度优化的方案。此外，根据内控领导小组的要求，毕马威项目组以创想园工程为案例，对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至2010年末，毕马威项目组已完成了全部现场工作，出具了《内控手册》以及缺陷诊断报告，完成了对创想园工程案例的资料收集、分析以及对经营层、董事会的结果汇报会。

在项目验收阶段，要求公司各部门对内控手册及改进建议进行复核，并发表反馈意见。通过详细的论证，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各部门认为通过此次外聘第三方的内控咨询服务，改进了公司的内部流程，完善了内控制度，提高了公司运作效率，有助于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内控手册》经验收通过后，由总经理批准，在公司内部正式发布实施。

三、 内控手册维护更新

为了保证公司内控制度运行的规范和效率，验证内控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有效性、符合性和适宜性，以保障公司内控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和不断改进。2011年公司审计室制定了《内控手册更新管理制度》，并通过将这一制度补充进《内控手册》的方式对《内控手册》进行了第一次更新。该制度适用于内控制度发生显著变更而需要更新《内控手册》的情形。

四、 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审计室每年定期对公司整体的内部控制情况做自我评价。

自我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评价指引》以及公司的《内控手册》为依据。

评价范围包括房地产投资和项目管理流程、股权投资流程、财务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管理流程、日常采购管理流程、市场营销管理流程、客户服务管理流程、合同管理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和内部审计管理流程。

评价内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和风险点，积极进行后续整改。

审计室根据评价结果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报经营层和董事会，经批准后，由资本运作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五、 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为体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公司近几年在每年的年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报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 月 29 日